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美君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6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35088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35088588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屏東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新園國中113年10月11日屏園中教字第11300005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主題與時間

- 1、第一場次：113年10月21日(一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研習主題：書法與文學—以蘇東坡為例。
- 2、第二場次：113年11月4日(一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研習主題：楹聯書法教學研究。
- 3、第三場次：113年12月16日(一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研習主題：春聯教學實務與理論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園國中創藝樓2F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縣內對於推展書法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參加教師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，按所參加場次報名研

習，每場次錄取50人為限，每場次全程參與者同意核予3
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貴校惠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出席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。
- (二)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。
- (三)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升屏東縣各級教師書法教育視野及書法教學知能。
- (二) 推廣書藝教育，落實書法美學生活化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新園國中。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(一) 日期

- 1. 113 年 10 月 21 日 (一) 下午 1:30~4:30。
- 2. 113 年 11 月 4 日 (一) 下午 1:30~4:30。
- 3. 113 年 12 月 16 日 (一) 下午 1:30~4:30。

(二) 地點：屏東縣新園國中創藝樓 2F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新園國中教師暨縣內對書法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六、參加人數：50 人。

七、課程內容

(一)研習內容

場次	日期/時間	講題	講師	說明
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

1	113 年 10 月 21 日 (一) 下午 1:30~4:30	書法與文學— 以蘇東坡為例	講師： 林晉士博士 助教： 李國揚老師	藉由鑑賞蘇東坡的書法與文學，探索其藝術與人文精神，推廣將文學與藝術結合運用於教師教學。
2	113 年 11 月 4 日 (一) 下午 1:30~4:30	楹聯書法 教學研究	講師： 黃志煌博士 助教： 黃鈺媚主任	從傳統楹聯文學與書法美學藝術相融合，提升教師教學內容多元性。
3	113 年 12 月 16 日 (一) 下午 1:30~4:30	春聯教學實務 與理論	講師： 鄭凱安老師 助教： 李國揚老師	春聯習寫與應用。

(二)其他說明事項：

參加教師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，按所參加場次報名研習，全程參

與者給予三小時研習時數，並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本案經費由「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書法教育計劃」支應。

九、本案經核定後實施。